

第一编 刑事类

周国威、张高旗、余家庆诈骗、伪造印章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武刑初字第 252 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国威，男，31 岁（1970 年 9 月 7 日出生），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系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交易员，住本市江岸区吉庆街 46 号。因本案于 1996 年 2 月 1 日被收容审查；1997 年 1 月 2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31 日被逮捕，同年 11 月 30 日决定监视居住，同年 12 月 1 日决定取保候审。2000 年 3 月 3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江厚军，湖北合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高旗，男，30 岁（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系澳门东龙贸易公司总经理。因本案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胡亚非，湖北浩瀚律师事务所。

辩护人李辛，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被告人余家庆,男,28岁(1973年7月1日出生),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系香港京航国际快递有限公司业务员,住香港九龙牛头角乐华村敏华楼C座1110室。因本案于2000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柳平,湖北天元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曹发成,湖北华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武检刑诉[2001]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犯诈骗罪,被告人余家庆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于2001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匡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余家庆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武检刑诉(2001)183号起诉书指控:1995年初,被告人张高旗急需资金装修其在珠海开办的凌雨轩海鲜火锅酒楼,向被告周国威提出帮忙筹集资金,让其在酒楼占有股份和进行利润分成。尔后,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商议在澳门伪造周国威所在单位的印章,由被告人周国威提供公章印模底样,被告人张高旗发送传真,指使在澳门的被告人余家庆按印模伪造了“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业务专用章”各2枚。1995年5月22日,被告人周国威利用伪造的公章与湖北华信证券公司签订金额为人民币840万元的有价证券回购合同,并向对方出具伪造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在对方将款划入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专用账户后,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采取虚构珠海金帝豪海鲜火锅酒楼委托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代理出售850万元国库券事实的手段,由被告人周国威将委托书出示给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员蔡文利。尔后,被告人周国威与蔡文利以现券交易的方法,将840万元转入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账上。次日,蔡文利按委托书的划款要求,扣除交易费后开出人民币8379323.8元的汇票交给被告人周国威。周与张携汇

票到珠海解付后，由被告人张高旗将此款用于酒楼装修等个人经营，并替被告人周国威归还了在澳门赌博时欠下的赌债港币 60 万元。

1995 年 6 月 23 日，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采取上述同样手段骗取深圳君安证券公司的人民币 500 万元，由被告人张高旗将此款用于个人经营活动。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的证据有：江岸区国债服务部报案材料；被告人张高旗的身份证明材料及立案审查材料；证人胡慷、江伟忠、李海燕、张家清、王智刚、蔡文利、柯春、李炎胜等人的证言；文检鉴定结论以及有关书证、物证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诈骗公款 1340 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余家庆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扰乱公共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被告人周国威没有辩护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周国威没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与湖北华信和君安证券签订的证券回购合同是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国威犯诈骗罪不当。被告人张高旗没有辩护意见。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高旗犯诈骗罪不持异议，但提出起诉书适用新刑法不当，属加重被告人刑罚；同时提出被告人张高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余家庆没有辩护意见。其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余家庆系香港居民，在案发时，香港尚未回归祖国，因此，对被告人余家庆应按涉外案件进行处理；（2）被告人余家庆实施的刻制印章的行为系在澳门进行的，按照澳门当地的法律，刻制印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按照我国刑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3）即使被告人余家庆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但按照我国刑法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4）被告人余家庆的行为发生在 1995 年 5 月初，而公安机关直到 2001 年 11 月才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已经超

过追诉时效，因此，亦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1995 年初，被告人张高旗经其朋友胡慷介绍与被告人周国威相识，同年 5 月间，被告人张高旗因急需资金装修其在珠海开办的凌雨轩海鲜火锅酒楼，遂向被告周国威提出帮忙筹集资金，同时提出让其占有股份和进行利润分成。为此，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在澳门伪造周国威所在单位的印章。由被告人周国威提供公章印模底样，被告人张高旗发送传真，指使在澳门的被告人余家庆按印模底样伪造了“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业务专用章”各 2 枚，并于当日乘飞机送到武汉，在原华美达酒店一房间内将伪造的印章交给被告人周国威和张高旗。三被告人经当场校验后留用行政章及业务章各一枚，由被告人周国威筹资时使用。1995 年 5 月 22 日，被告人周国威利用伪造的公章与湖北华信证券公司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840 万元的有价证券回购合同，并向对方出具伪造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在对方将款划入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专用账户后，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采取虚构珠海金帝濠海鲜火锅酒楼委托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代理出售 850 万元国库券事实的手段，由被告人周国威将委托书出示给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员蔡文利。尔后，被告人周国威与蔡文利以现券交易的方法，将 840 万元转入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账上。次日，蔡文利按委托书的划款要求，扣除交易费后开出人民币 8379323.8 元的汇票交给被告人周国威。被告人周国威与张高旗携带汇票到珠海解付后，由被告人张高旗将此款用于酒楼装修等个人经营，并替被告人周国威归还了在澳门赌博时欠下的赌债港币 60 万元。

1995 年 6 月，被告人张高旗再次向被告周国威提出筹集资金的要求。同月 23 日，被告人周国威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用伪造的“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印章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有价证券回购合同，并向对方出具伪造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扣除交易费后，将 4995000 元于当日从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账户上划至江岸区国债服务部招商银行账户。为将此款

套出,同月 27 日,被告人周国威让蔡文利以武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名义给江岸区国债服务部出具划款委托书,从而将该款于次日转入武汉柯大工贸公司在武汉市农行九万方信用社的账户上。同年 7 月 3 日,蔡文利按照被告人周国威的划款要求开具人民币 4995000 元的汇票在华美达酒店交给被告人周国威和由张高旗派来拿款的余家庆,余携汇票到珠海交给张高旗。汇票在广东省鹤山市永顺商店解付后,由被告人张高旗将该款用于个人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合伙共同诈骗作案二起,共计诈骗国有财产人民币 1340 万元。案发后,除侦查机关追回赃款人民币 260 余万元外,至今尚有人民币 1000 余万元不能追回。

认定被告人张高旗的主体身份的证据:有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关于境外人员张高旗身份的说明:因张高旗出入中国边境所使用的是《港澳同胞回乡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 and 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张高旗的身份应属澳门居民,按中国公民对待。”

认定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诈骗湖北华信证券公司 840 万元的证据:有江岸区国债服务部的报案材料、被告人周国威与湖北华信证券签订的《有价证券回购交易成交合同》、被告人周国威出具给湖北华信证券公司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被告人张高旗经营的珠海金帝豪海鲜火锅酒楼委托武汉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的九五年三年期国库券的委托书、中国农业银行汇票委托书、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即汇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汇票委托书即解付凭证以及提券通知书、缴券确认书等书证在案证实;有被告人张高旗出具的借款书在案佐证;有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岸公刑技文 96 (3)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印证:送检的 95 年 5 月 22 日有价证券回购交易成交合同和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所盖的“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业务专用章”印章印文与样本印章印文不一致;有证人江伟忠、蔡文利、胡慷、冷永红、李海燕、王智刚等人的证言,证实上述事实。还有被告人张高旗、余家庆的供述,均证实珠

海金帝豪海鲜火锅酒楼根本就没有 850 万元九五年三年期的国库券。此外，还有物证伪造的印章在案佐证。

认定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诈骗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证据：有江岸区国债服务部的报案材料、被告人周国威与君安证券签订的《有价证券回购交易成交合同》、被告人周国威出具给君安证券公司的有价证券代保管凭证、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出具给江岸区国债服务部的划款委托书、振财江岸代理处清差表、成交通知单、江岸区国债服务部国债券买进凭证、招商银行转账支票、中国农业银行汇票委托书等书证在案证实；有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岸公刑技文 95（5）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印证有关书证上的印文系虚假的情节；有证人江伟忠、蔡文利、冷永红、李海燕、张家清、柯春、李炎胜等人的证言予以证实。

认定被告人余家庆犯伪造印章罪的证据：有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及余家庆三人的供述在案，并能相互印证；有物证伪造的印章及上述鉴定结论在案佐证。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审理核对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数额特别巨大，严重地侵犯了企事业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余家庆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扰乱公共秩序，其行为构成伪造印章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但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周国威的辩护人提出周国威没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其与湖北华信和君安证券签订的证券回购合同是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进行的，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国威犯诈骗罪不当的辩护观点，与本院中被告人周国威指使他人伪造本单位印章，并利用伪造的印章与他人签订虚假的证券回购合同骗取对方的钱财，用于投资经营这一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被告人张高旗的辩护人提出起诉书适用新刑法不当，属加重被告人刑罚的辩护观点正确，本院予以采纳；但其提出被告人张高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的辩护观点与本案事实不符。经查，被告人张高旗在本案中与被告人周国威共同策划伪造印章，并利用伪

造的印章诈骗钱财，且被诈骗的钱款主要由被告人张高旗进行使用，造成国有巨额资金损失。被告人张高旗的辩护人的上述辩护观点与这一事实不符，故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余家庆的辩护人提出：第一，被告人余家庆系香港居民，在案发时，香港尚未回归祖国，对被告人余家庆应按涉外案件进行处理；第二，被告人余家庆实施的刻制印章的行为系在澳门进行的，按照澳门当地的法律刻制印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按照我国刑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即使被告人余家庆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但按照我国刑法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辩护观点，与我国刑法规定不相符合。被告人余家庆虽然系香港居民，但仍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按照我国刑法关于属人管辖的原则，应适用我国法律，此其一。其二，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就应适用我国刑法。此案中被告人余家庆在澳门刻制印章后，又将伪造的印章拿到内地进行使用，其行为的结果发生在内地，因此，按照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原则亦应适用我国刑法。因此，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观点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此外，其辩护人还提出被告人余家庆的行为发生在 1995 年 5 月初，而公安机关直到 2001 年 11 月才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辩护观点亦与本案事实不符。经查，公安机关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即对被告人余家庆进行立案审查，有公安机关的立案审查登记表印证。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七条及 1979 年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其追诉期为五年，被告人余家庆的行为所犯的伪造印章罪，应处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三年，对其追诉期为五年。故对其发生在 1995 年 5 月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于 2000 年 2 月对其立案审查，仍在法定追诉期内。辩护人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为计算追诉时效的时间，与法律规定不符，故其观点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国威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张高旗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被告人余家庆犯伪造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02 年 5 月 3 日止。）

四、涉案赃款继续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智斌

审 判 员 袁跃武

审 判 员 吴政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冷汉军

评 析：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武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书是一份较好的判决书，其特点是：

一、结构合理。从总体上看，该判决书能够按照《法院刑事诉文书样式》的要求制作，如首部，依次写明了制作文的法院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诉讼参与人及其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审理经过等，均合乎规范，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尾部等部分能基本按要求合理排列，表明法院审理此案程序合法。

二、内容紧凑。事实部分、理由部分、判决部分属于内容结构，是判决书的内核和灵魂，该判决书在事实部分叙述详略得当，

层次清晰，例如，从大的方面来看，对控辩双方的意见采取概述，对法院认定事实采取详述；从小的方面看，在概述中也有详略的区别，如对被告人周国威、张高旗，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开门见山，直接表明其观点，而对被告人余家庆辩护人观点则分点叙述，对其理由稍作解释，这就改变了某些判决书重控方意见而轻辩方意见的不公正问题，使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明白无误地展现出来。该判决书对法院认定的事实围绕犯罪构成要件，依时间顺序来叙述，使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等全面客观地体现，其语言精练，少有甚至没有罗嗦无关之言，如伪造印章一节叙述，由被告人周国安提供印模底样，被告人张高旗发传真，被告人余家庆按印模伪造，后送给周、张二个，一环扣一环，十分紧凑。

三、说理充分。该判决书的一大特色就是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逐条进行分析，运用证据、法律规定论证其成立与否，针对性较强，特别是对被告人余家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论证十分有力，使人感到于法有据，说服力强，该辩护人提出的四条理由，均认为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该判决书引述我国刑法规定，按照属人属则，被告人余家庆虽系香港居民，但仍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按照属地原则，余家庆在澳门刻制印章，又将伪造的印章拿到内地进行使用，其行为结果发生地在内地，故应适用我国刑法，至于其辩护人所称诉讼时效问题，公安机关立案审查即为计算追诉时效的起始时间，故未超过追诉时效。该判决书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由于被告人的行为发生在修订后刑法实施前，故引用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1979年刑法相关条款。

该判决书不足之处，一是证据按证明事实分类固然可以，但对每一证据证明内容、证据来源均未予叙述，又回到简单罗列证据老路上去了。二是格式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对于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有争议的问题，不应在本院认为中又“经查”，而应放在证据分析后。

(刘汉祥)

徐飞、张汉生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267 号

公诉机关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女，194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武汉市电车公司退休职工，住本市解放大道 628 号 17 门 2 楼。系王胜（被害人）之母。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海燕，女，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于湖北省蕲春县，汉族，无职业，住址同上。系王胜之妻。

诉讼代理人周伟，武汉市武昌区中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诉讼代理人周自长，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被告人徐飞，男，1968 年 6 月 16 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职业，住本市江岸区长湖地一村 150 号。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江岸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汉生（绰号毛球），男，196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汉族，无职业，住本市江岸区长湖地一村 143 号。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江岸区看守所。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以武岸检刑诉字（2001）第 18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飞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汉生犯寻衅滋事罪，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

成合议庭。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向
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合并审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芳出庭支持公诉，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及其诉讼代理人周伟、周自长、被
告人徐飞、张汉生到庭参加诉讼。2001 年 7 月 19 日，武汉市江岸
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申请延期审理，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提请恢复
审理，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 年 10 月 20 日晚 7 时许，
被告人张汉生伙同蔡军（在逃）在本市江岸区长湖地一村 140 号李
某某家将被告人徐飞头部打破，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当晚 12 时
许，被告人张汉生邀约王某，拦住看病回来路经本市江岸区长湖地
一村路口的被告人徐飞及其女友叶某某，强行索要人民币 400 元，
徐飞不从，遭到王某殴打，徐飞被迫交出人民币 200 元，王某嫌钱
不够，继续殴打徐飞。随后，王某又找叶某某索要钱，叶某某不
从，王某便殴打叶某某。此时，被告人徐飞持随身携带的匕首朝王
某头部刺了一刀，王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王某系
左眉弓外侧刺创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对指控的上述事实，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加以证实。检
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徐飞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
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徐飞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
损害，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告人徐飞
定罪处罚。被告人张汉生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
寻衅滋事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
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张汉生定罪处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代理人诉称，由于被告人徐飞的故意
杀人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及其家庭遭受了
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89487.40 元。

针对以上诉讼请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代理人当庭宣读

和出示了武汉市汉口殡仪馆收费收据、有关交通客运票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证据加以证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代理人认为，被告人徐飞持刀故意杀害王胜，使其死亡，应当赔偿丧葬费、交通费、死亡补偿费、赡养费、扶养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被告人徐飞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辩称其是在遭到抢劫的情况下才持刀伤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表示愿意赔偿，但辩称其无赔偿能力。

被告人张汉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00年10月初的一天，被告人张汉生向被告徐飞借钱，因素不相识，徐飞未同意，被告人张汉生心中不快。同月20日晚7时许，被告人张汉生和蔡军（在逃）在本市江岸区长湖地一村140号李某家碰见了在此串门的被告人徐飞，被告人张汉生便上前抽打了徐飞两耳光，双方遂发生殴打，在打斗中，蔡军持木椅将徐飞头部打破（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徐飞随后被赶来的女友叶桂兰、街坊李某某、程某某送往医院治疗。当晚10时许，被告人张汉生邀约王胜（绰号豹子）和蔡军、吴海林一起在本市江岸区长湖地一村路口的大排档宵夜，并将与被告徐飞打架的事告知了王胜。当晚12时许，被告人徐飞在医院治疗后与女友叶桂兰、街坊程某某回来路经该路口，王胜拦住被告人徐飞，强行索要人民币400元，随后，被告人徐飞在被告人张汉生及蔡军的挟持下向邻居借钱。当其将人民币200元交给王胜时，王胜嫌钱少，用拳头和膝盖先对被告人徐飞进行殴打。后又对叶桂兰进行殴打，叶桂兰被打后，哭喊着坐在地上，被告人徐飞见状，用随身携带的匕首朝王胜的头部刺了一刀，王胜倒地后，被告人徐飞与叶桂兰逃离现场，王胜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王胜系左眉弓外侧刺创致颅脑损伤而死亡。2000年10月22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徐飞抓获归案。

另查明，因被告人徐飞持刀将王胜刺死，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丧葬费人民币3400元、交通费人民币1285元、死亡补偿费人民币40150元、扶养费人民币

40150 元，上述各类经济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84985 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控方提供的破案报告和抓获经过材料证实了公安机关侦破本案的经过。

2. 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徐飞、张汉生的供述材料证实，被告人张汉生因被告人徐飞拒绝借钱而伙同蔡军在李翠清家将被告人徐飞头部打伤，与控方提供的证人李翠清的证言以及被告人徐飞、张汉生当庭的供述相吻合。

3. 控方提供的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岸公刑侦字（2000）第 41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证实，被告人徐飞的伤情为轻微伤。

4. 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张汉生的供述材料证实了其邀约王胜帮忙“扯皮”的事实，与控方提供的证人吴海林的证言相吻合。

5. 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徐飞、张汉生的供述材料证实，王胜使用暴力对被告人徐飞和叶桂兰进行了殴打并索要了钱财，与控方提供的证人程某某、叶桂兰的证言以及被告人徐飞、张汉生当庭的供述相吻合。

6. 被告人徐飞、张汉生当庭的供述均证实，被告人徐飞在张汉生及蔡军的挟持下将借来的人民币 200 元交给了王胜，与控方提供的证人程某某、叶桂兰的证言相吻合。

7. 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徐飞的供述材料证实，被告人徐飞看见叶桂兰被打后，持随身携带的匕首朝王胜头部刺了一刀，与被告人徐飞、张汉生当庭的供述以及控方提供的证人程某某、叶桂兰的证言材料相吻合。

8. 控方提供的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公安分局岸公刑侦字（2000）第 39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证实，王胜系左眉弓外侧刺创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9. 控方出具的物证照片及现场勘查笔录证实了死者王胜身上的伤情及案发现场的状况。

10. 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徐飞的供述说：“我再想到‘豹子’（指

王胜)把我和兰兰(指叶桂兰)打得这样,我总是要死在他们头上的,不如我把他们搞死,所以我就用刀子捅了‘豹子’”。控方出具的该证据证实了被告人徐飞的作案动机。

11. 控方出具的由武汉市公安局宝丰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王胜的出生日期为 1969 年 8 月 23 日。

12.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供的由武汉市电车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徐小顺系该公司退休职工,月工资收入为人民币 445 元。

13.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供的由武汉市公安局中南路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王成琦(系王胜之子)出生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24 日。

14.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供的由武汉市桥口区宝丰街办事处搬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吴海燕无经济收入。

15.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供的其亲属为回汉参加王胜丧葬而购买的火车票 5 张,计人民币 785 元;以及在汉为丧葬而花费的合理的交通费用单据 61 张,计人民币 500 元。证实其交通费为人民币 1285 元。

16. 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均参照《2001 年度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损害赔偿的费用标准》计算,即丧葬费为人民币 3400 元;死亡补偿费按每天 11 元计算,补偿 10 年共计人民币 40150 元;被扶养人王成琦生活费按每天 11 元计算,抚养到 16 周岁,10 年共计人民币 40150 元。

综合庭审质证后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被告人徐飞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特征;被告人张汉生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特征。从控方提供的被告人徐飞的供述材料分析,他明确表露了要杀死王胜的心态,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从其刺杀的部位来看,虽然当晚光线较暗,但其明显是刺向死者头部,控方提供的法医鉴定书证实刺杀部位系死者左眉弓外侧,应属致命部位;从其刺杀的力度来看,死者创口为 $2.3 \times 0.7\text{cm}$,深达骨质,力度较大,由此可印证其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从死者死亡原因来看,王胜系左眉弓外侧刺创致颅脑损伤而死亡,被告人徐飞的杀人行为与王胜死亡后果之间具

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人徐飞的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同时也证实了被告人徐飞的故意杀人行为具有防卫性质。控方提供的现场目击证人程某某、叶桂兰的证言材料以及被告人张汉生的当庭供述均证实王胜是用拳头和膝盖对被告人徐飞进行殴打，逼其交出钱财，而被告人徐飞采取的防卫手段是使用匕首刺向王胜头部，并造成了王胜死亡后果，其防卫行为的强度超过了暴力侵害的强度，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应属防卫过当。被告人张汉生的行为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被告人张汉生伙同蔡军，随意殴打被告人徐飞，具有寻衅滋事的特征。其后，被告人张汉生邀约王胜去“扯皮”，当王胜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向被告徐飞索要钱财时，被告人张汉生不仅默许，还亲自与蔡军一起押着被告人徐飞向邻居借钱，并迫使被告人徐飞当场交出了人民币 200 元。其主观上已不是以寻求精神刺激，破坏公共秩序为目的，而是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其抢劫对象是特定的，完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飞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徐飞实施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了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汉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当场使用暴力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本院予以确认。但指控被告人徐飞、张汉生犯罪的罪名不当，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徐飞关于其实施的是防卫行为的辩护意见，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徐飞的故意杀人行为造成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被害人王胜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被告徐飞赔偿丧葬费、交通费、死亡补偿费、以及抚养王成琦的费用，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小顺、吴海燕提出的要求被告徐飞赔偿其赡养费、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因徐小顺有固定收入来源，吴海燕亦未丧失劳动能力，故其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具体赔偿的项

目和数额应依照《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损害赔偿标准》计算。被告人徐飞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9489.5 元。综上，对于被告人徐飞的处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被告人张汉生的处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本案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据此，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22 日止）。

二、被告人张汉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徐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海燕、徐小顺经济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59489.5 元。（以上赔偿款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史建军
审 判 员 易朝晖
人民陪审员 王燕兰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婧

评 析：

江岸区人民法院（2001）岸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书，是一份比较优秀的裁判文书。除了格式严格依照《法院刑事诉文书样式》规范制作，全面完整地反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外，对作为判决书的核心部分和主体部分的正文，更是叙事清楚，逻辑性强，说理充分，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审判的公开、公正性。其主要优点是：

一、层次清晰。案件事实是公正地裁判案件的客观基础。按照《法院刑事诉文书样式》的要求，事实部分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请求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据，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有关证据，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经庭审举证、质证认定事实的证据。该份判决书做到了详略得当，层次清楚，段落分明。对前两个方面的内容，采取简约归纳的方式，但不失原意和基本观点，对后两个方面的内容，则浓墨重彩，突出重点。该判决书对控辩双方的意见表述来看，两者对指控的事实、定性是趋同的，但由于本案案情较复杂，涉及三个时段，不同地点，被告人的犯意经历了发生、发展、变化等过程，如何准确定性，确有法律分析问题，所以该判决书对影响定罪量刑的每一个情节都完整加以描述。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事实，该判决书也逐项叙明了被害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该判决书对据以定案的证据，采取论证式，写明其所证明的事实，特别该判决书对每一证据都注明了证据来源，这在其他判决书往往都遗漏了，无法表明证据来源的合法性。该判决书对一些关键证据采取详细叙述，如涉及被告人徐飞的定性，该判决书将控方提供的其供述原话引用，以证明其犯意，为裁判文书中的论证、适用法律、阐述法理提供证据作出了铺垫。

二、论证有力。本案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徐飞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属防卫过当。被告人张汉生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辩方对事实、定性均未提出异议，但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罪名不当，该判决书为此在综合了庭审质证的大量证据基础上将证据与法学理论、法律规定的要件密切结合起来，用较大篇幅、层层论证自己的观点，如在论证被告人徐飞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特征